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唐德影视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过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过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的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宏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丽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妻子。

赵健，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任公司董事。

李钊，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大庆，为公司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哲，为公司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或将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古元峰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